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27066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對於近年疑有菸（煙）品業者以學生為促銷對象等情，請學校持續依「菸害防制法」落實防制工作，並請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衛生單位查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694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菸害防制法」已自本(112)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，依該法第15條規定，任何人不得使用類菸品（電子煙），亦不得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
- 三、近年疑有業者使用多元行銷手法向學生促銷類菸品，例如以傳銷方式鼓勵未成年者介紹買家、鎖定未成年學生加入社群等。為保障學生與教職員工健康，請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以及教育部修訂之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」所列建議做法，持續落實防制作為，例如：

(一)研訂宣導方式與管道，向學生及所屬人員加強宣導「菸



害防制法」所訂類菸品管制規範，並可考量將類菸品之外型辨識納入未成年學生家長之宣導事項。

(二)透過巡查、提供師生反映管道等方式，維護校園無菸環境，如發現有學生使用類菸品等情，除依校內規範實施戒菸諮商輔導與轉介外，請將學生取得類菸品之來源資訊送交當地衛生單位查處。

四、有關類菸品之危害資訊及衛教資源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建置之「大口呼吸無菸空氣 別碰電子煙及加熱菸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），以及「健康九九」網站（<https://gov.tw/qsd>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